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13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130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2年度第2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
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0933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10月資格班資訊

1、培訓語別：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及馬來語。

2、培訓日期：112年10月21、22日及11月4、5、12日，共
五天。

3、培訓地點：平興國小(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)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



(含畢業生)。

4、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或居留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。

1、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study>)線上報名。

2、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03-4029526或e-mail報名：adm41@gm.psees.tyc.edu.tw。

3、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，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。

(四)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三、尚有培訓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平興國小窗口：鄭主任，電話：(03)4029323分機610。

四、檢附旨揭培訓電子海報1份。

正本：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、衛生局、法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、本市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本市各國中小附設補校、本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(北區)、新住民學習中心(南區)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